

# 司法为民 公正司法

## 浉河区法院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提升司法公信力

**本报讯(杨瑛)**浉河区法院深入学习贯彻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化措施,狠抓落实,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确定为工作总目标,把“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确定为工作主线,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重要论

述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

一是大力开展“十项重点工作”。围绕今年“实现跨越”的工作目标,实现“三个创一流”,即:审判工作精品化,案件质量创全省基层院一流;法院管理规范化,管理工作综合指数评定创全省基层院一流;基本建设现代化,审判法庭大楼

建设规模和功能创全省基层院一流。庭审“三同步公开”试点工作已全面启动运行,诉讼服务中心、“茶香满院”文化建设工作正在建设中。

二是严格内部行政管理。按照目标计划化、权责明细化、考核量化、奖惩有据化、措施具体化的要求,该院重新修订了《审判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逐步构建形成了一套科学规范、运行

合理的约束激励机制,从审判管理、案件质量等多方面、多角度进一步规范了全院干警的行为,改变了被动管理的现状,激发了广大法官和司法政务人员执行制度的自觉性、主动性,为高标准、高效率完成各项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为全面实现规范化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是加大司法作风监督力度。为切实纠正干警在作风纪律方面存在的问题,确保公正司法,该院围绕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八项规定”、最高法院“六项措施”和省法院“九条规定”等制度,采取不打招呼、突击检查和暗访的方式,通过“听、看、查、问”等方法对各部门进行检查。通过集中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目的就是始终保持一种高压态势,促使广大干警自觉做到守住底线、不碰高压线。

## 息县法院四项措施做好小额诉讼立案工作

**本报讯(王淑娟)**自我国新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为更好地贯彻实施小额诉讼程序立案的相关规定,息县法院采取四项措施做好小额诉讼立案工作。

一是提高认识,认真学习。该院召开小额诉讼专门工作会议,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小额诉讼操作细则,进一步强调小额诉讼的立案标准及具体操作程序,争取做好小额诉讼的“源头”工作。

二是加强宣传,引导诉讼。该院立案庭在立案大厅及接待窗口张贴小额诉讼的相关法律

规定,及时、明确的向当事人告知小额诉讼的特点、优势,及诉讼适用的方便性、效率性,引导当事人。

三是开辟通道,专案专理。该院立案庭设立小额诉讼专门受理窗口,为当事人提供小额诉讼咨询服务,实现小额诉讼案件快速审核、快速受理。

四是规范程序,细化操作。为实现小额诉讼速裁的目的,该院在立案时增加了小额诉讼起诉状表格化形式,并允许人民法庭直接受理,三日内到立案庭登记备案即可。



在少年刑事审判工作中,平桥区法院始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认真落实“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寓教于审,惩教结合,切实维护了未成年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图为平桥区法院少年刑事审判庭采用圆桌审判的方式依法审理未成年被告人许某交通肇事一案的场景。陈伟 张陶冶 摄

## 商城县法院沟通民意换来群众满意

**本报讯(蔡瑞明)**商城县法院在省法院近三年群众满意度调查中,群众满意度位列全市前列,法院司法形象不断提升。

该院结合法院工作实际,积极推进民意沟通机制建设,努力做到倾听民声、沟通民意、服务民生。

帮民解困。该院扎实开展“牵手共建”帮扶活动与政法干警进万家大走访活动,该院干警对辖区50个行政村进行走访,送去慰问金2万多元,为群众解决了一些实际困难。

加大宣传力度。该院充分运用商城县法院网、电视专题片等载体,大力开展以审判执行与队

伍建设为主要内容的新闻宣传工作,全面展示该院的良好形象。

通过与群众“零距离”接触,该院架起了民情沟通的“连心桥”,进一步增强了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转变了工作作风,进一步拉近了法院与群众的关系,大幅度提升了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新闻热线:0376-6360662 电子邮箱:web9999@126.com



近日,新县法院酒店法庭冒着酷暑,来到残疾人孔某家中,对刘某与孔某离婚案进行巡回审判,并做双方当事人调解工作。近年来,新县法院加大巡回审判力度,1月至7月共开展巡回审判52次,极大地方便了群众。图为庭审现场。胡冬明 摄

# 人间百味

## 想见妻子很困难 绑架儿童获刑罚

**本报讯** 因夫妻感情不和,章某妻子离家出走,章某无法与妻子取得联系,由此迁怒其岳父、妻姐等人。2013年3月间,章某萌发绑架其妻姐的孩子以挟其妻姐提供其妻子下落的想法。章某经预谋后,携带绳索、水果刀,驾驶摩托车,窜至其妻姐家中,将其妻姐的两个孩子绑架。

当日下午,孩子的老师发现两名孩子失踪后,及时联系家长并向派出所报警。后来两名孩子乘章某不备,跳车逃至附近一酒店内报警,警方及时赶到,很快将章某抓获。

光山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章某因家庭纠纷,绑架两名儿童为人质,时间长达五、六个小时,其行为构成绑架罪,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000元。

(梁 焱)

## 包庇他人陷囹圄 后悔莫及被判刑

**本报讯** 2011年10月9日15时许,李俊鹏(化名,另案处理)驾车行驶至一交叉路口与谢某驾驶的车相撞,将其车上乘坐人刘某撞伤。孙力(化名)知道李俊鹏将人撞伤后,即驾车到事故现场将李俊鹏接走,另打电话叫柳某顶替李俊鹏,并将柳某送到罗山县交警大队。柳某随交警到事故现场后,发现事故比较严重,便借故逃离现场。

罗山县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孙力明知李俊鹏交通肇事,仍将其带离事故现场,并安排他人顶替,作假证明包庇李俊鹏,其行为构成包庇罪。法院以被告人孙力犯包庇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董 霞)

## 零食引发争执 伤人被判缓刑

**本报讯** 2012年11月9日中午,王强(化名)因怀疑同宿舍学生李涵(化名)偷吃自己的一袋零食而与其发生争执,引起厮打。感觉自己在厮打中吃亏的王强,放学后趁李涵不备,用小刀朝李涵前胸捅了一刀,致其心脏破裂,失血性休克。经鉴定,李涵所受损伤程度系重伤。

2013年2月22日,被告人王强赔偿被害人李涵各项损失共计160000多元。

日前,息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强犯罪时不满十六周岁,系未成年人犯罪,又系在校学生,应当减轻处罚。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王强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宋 鹏 王淑娟)

## 工地落砖砸死人 包工头承担责任

**本报讯** 2012年2月,吴某在固始县城区承包一建筑工地的吊砖工程。其在施工作业时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简易吊砖设备进行吊砖作业,同时未设置任何安全警示标志。同月16日,吴某雇佣的吊砖工人徐某在吊砖时被落下的砖块砸中头部,受重伤,经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徐某系被钝器损伤头部致闭合性颅脑损伤而死亡。

2013年7月15日,固始县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无建筑资质资质,在承包建房施工过程中违反建筑企业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致一人当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被告人吴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吕志豪 吴未未)

# 政法短波

## 罗山警方捣毁一制假售假窝点

**本报讯** 近日,罗山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根据先期获取的情报信息追根溯源,循线深挖,会同工商执法人员在城区一废弃仓库中捣毁一个生产、销售假冒品牌卫生纸窝点,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查封生产线、包装线各一条,扣押大量品牌注册商标以及成品卫生纸。经审讯和核对其销售清单,共计生产、销售假冒产品价值30余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周某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被依法刑事拘留,张某被依法取保候审。(杨 益)

## 老城派出所民警细查摸排擒骗子

**本报讯** 2013年3月5日下午,一名叫小兰(花名)的女孩哭啼啼地来到信阳市公安局老城派出所报警,自称先后被人骗了22万元。据小兰陈述:两年前,其在一次交易会上认识了一位自称石某的女孩,两人很快就成为好朋友。在之后的交往过程中,石某以帮其贷款、介绍男朋友、找工作、安置户口等名义,先后从小兰手中骗取现金共计22万余元。直到今年2月底,小兰再也联系不上石某后才被发现被骗。

老城公安分局接警后高度重视,案件侦办大队五中队民警首领先后立即展开全面侦查工作。

经过近4个月的细致摸排,办案民警终于发现在羊山新区某工厂家属院出租房屋内住着一对母女,其中女孩的体貌特征与嫌疑人照片很相符。近日,侦办民警发现可疑女孩回到家中,立即出击将其抓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石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办理中。(付金钟)

## 新县警方解救三名被拐越南少女

**本报讯** 日前,新县公安局接到公安部“打拐办”专项行动督查线索:越南老街省坝剥县两名越南少女被拐卖到新县陡山河乡李湾村,请求核查并解救受害人。接到通报后,该局高度重视,迅速组织陡山河派出所警力对李湾村近期的外来人口进行逐一排查,最后锁定两名重要嫌疑人。刑警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和陡山河派出所整体联动、协同作战,最终在嫌疑人宋某家中当场解救出两名越南少女,并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在对犯罪嫌疑人宋某询问深挖中,民警获悉还有一名没有被解救的被拐少女,民警辗转到达郭家河乡,在郭家河乡街道将另一少女成功解救。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刘泽勇)

## 息县民警帮群众找回失踪女童

**本报讯** 日前,息县公安局许店派出所接到项岗村村民项某报警称,其四岁大的女儿,在村里玩耍时不见了。接报后许店派出所民警赶往该村进行寻找,民警对该村每个村民组进行逐一排查,仍未发现走失女童的踪迹。民警决定将搜索范围扩大到周边的几个村,并发动村民一起帮助寻找。经过两个小时的努力,失踪女童被找到。原来这名失踪女童在与村里小伙伴玩“藏猫猫”时,在小伙伴一处偏僻的地方睡着了。最后项某紧紧握着民警的手,感激地说:“这么热的天,真是辛苦你们了,你们真是老百姓的贴心人。”(杨云仙)

# 缜密侦查 快速反应

### 固始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侦破一起盗窃轿车案

**本报讯(姜婷婷)**近日,固始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通过缜密侦查,快速反应,成功破获一起盗窃轿车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张某,追回被盗轿车一辆。

近日,该局第一责任区刑警大队接到县城关居民陈某报警称,其停在县政府西侧的天桥村镇医院内的一辆白色雪佛兰轿车被

盗,价值5万余元。接警后,该刑警大队副队长殷会兵立即组织侦查员出警赶赴现场,开展现场侦查及调查走访工作。

侦查人员通过对受害人的询问得知,其轿车钥匙放在银行办公室内被盗,外人一般接触不到。侦查人员得知这一重大线索,很快锁定了一名年轻男子有重大作案

嫌疑。同时该银行的一名工作人员反映,这名男子上午在银行咨询过贷款,并留有联系方式。侦查人员紧盯这条线索不放,对城区所有监控和出城卡口视频进行详细对比。功夫不负有心人,当日16时许,侦查人员发现该轿车在当天下午15时40分出现在陈集卡口。得知这一线索,该刑警大队队长何颖

立即带领侦查人员到陈集及周边乡镇进行搜索。21时许,侦查人员在未发现被盗车辆后,再次通过所有卡口信息进行搜索,发现20时40分被盗车辆在沙河铺卡口出现,方向由东向西,说明该车正在进入固始城区。副大队长殷会兵带领中队队长何颖及侦查人员,分批四组对城区居民区、公共场所等重点场所进行地毯式搜查。23时许,侦查人员在县城寥城大道穿越时空网吧门口查获了被盗车辆,并将犯罪嫌疑人张某当场抓获。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张某对其在天桥村镇银行院内被盗轿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日前,淮滨县公安局为提高夏季治安打防攻势,决定从实战出发,组织巡特警、交警、城区派出所等部门参加多警种卡点堵截实战演练,旨在进一步检验多警种处警速度和协同效果。王长江 姜树海 摄

## 罗山巡特警大队强化夜市巡控维护治安稳定

**本报讯(邵长友)**夏日到来,酒后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现象明显增多,扰乱了正常的社会治安秩序。针对这一现象,结合省厅、市局“打防管控夏季攻势”专项行动部署,罗山县巡特警大队主动出击,变被动等警为主动防护,强化夜市巡控,有效地维护了城区治安稳定。

大队组织值班民警每天晚上8点至12点时间段内,对城区淮南市场、河边等主要夜市摊位进行执勤

巡逻。每个巡逻车配备四名民警及队员,携带单警装备,负责接警和处理周围警情,一有状况发生,保证第一时间快速出警处置,有效预防和控制了各类违法犯罪的发生,为群众人身财产安全保驾护航。日前,一名喝醉酒的年轻人在淮南市场小摊前发生争执,相互对骂,并动手将桌子推翻,同时不停地打电话叫

人,人越聚越多,一场群体性事件爆发在即。此时,正在附近执勤的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将两拨人驱散,迅速将局面控制,避免了事态进一步恶化,同时,用警车将其中一名已经昏昏沉沉的年轻人护送回家,成功防止了一起群体性斗殴事件的发生,受到了围观群众的交口称赞。

自巡控执勤以来,罗山县的治安情况有了明显好转,在重要路段、部位、场所加大力度开展了巡逻防控工作,晚上加大力度巡逻,有效地遏制了酒后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治安案件的发生,给罗山县群众营造了更稳定的社会环境。

## 夏日炎炎 警民情深 商城县公安民警为群众排忧解难

**本报讯(鲍翔宇)**商城县公安局开展“五比五看”教育实践活动以来,该局民警深入基层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社会帮扶救助,赢得群众普遍赞誉。

救助醉汉,赢来称赞。6月28日,该局民警巡逻时,发现一男子醉酒晕倒在路中。经过简单处理后,民警从男子身上找到一个驾驶证,驾驶证上显示该男子名易某,了解情况后,民警及时联系上其家属,将其送回,其家属表示十分感谢。

商贩互殴,民警劝和。7月2日,商城110接警称:易小桥梁菜市场有

人打架。民警迅速赶往现场,发现两个中年男子正在撒气互殴,民警迅速上前制止。经询问了解:刘某因张某某抢自己摊位而起争执,继而互殴。民警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劝说二人,矛盾终于被解开。

快速反应,消除火灾。7月3日,商城“宏源小区”某住家户起火。接警后,民警迅速前往救援。在确定起火位置后,民警首先切断电源,将该栋楼层中三楼和五楼居民有序撤离到安全位置。两分钟后,消防队赶到现场,民警协助消防员破开防盗门,拉出消防栓,将大火扑灭。

## 多方排查除隐患 多措并举保安全 高粱店中队缉枪治爆工作取得初步成绩

**本报讯(杨贵友)**近日,“缉枪治爆”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明港分局高粱店社区警务中队把此项工作放在当前工作的首要位置,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中队会议,研究部署该项工作。

中队民警通过各个渠道走进辖区群众,向群众宣传涉枪、涉爆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危险性,讲明个人私自购买、私藏枪支涉爆违法犯罪的危害,一旦发现有涉枪涉爆行为,一旦发现将予以严厉打击。同时,民警在日常工作中,随时随地向群众进行涉枪涉爆方面的法制教育,承诺对举报人信息百分百保密,对举报查证属实的相关线索予

以奖励,多措并举彻底打掉涉枪涉爆人员的侥幸心理、观望心理。一分耕耘,一分收获,2013年6月,在强大的舆论宣传、法制教育、政策感召下,高粱店社区中队辖区群众先后主动上交涉枪子弹27发、弹夹一个、气枪一支。

目前,中队已把上交的子弹、弹夹及气枪交到明港分局社区警务大队进行处理。



送平安 送法律 送服务 大走访 大宣传 大排查 大整治 信阳市公安局 协办